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18號

原告 蔡姿慧  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 
被告 王伍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  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  
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  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8建號即門牌號  
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  
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定其訴訟  
標的價額。又依原告起訴狀附原證1，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為新  
臺幣（下同）10,5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揭交易  
價額為準，而核定為10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  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8,918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  
5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